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 高级研修项目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5〕37 号）精神，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6 日在武汉市举办“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高级研修项目”，此班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武汉理工大学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要内容

- （一）氢能和燃料电池现状和未来
- （二）燃料电池双极板
- （三）燃料电池电化学
- （四）燃料电池标准和规范以及耐久性测试

(五) 燃料电池膜电极

(六) 燃料电池公司现场教学

二、研修方式

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形式开展。研修总计 24 学时，主要包括课堂讲授 20 学时，现场教学 4 学时。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

湖北省内从事燃料电池工作、一般应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向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人才倾斜。本次高级研修班共计招生 40 人（报满即止）。

(二) 报名方式

请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认真填写、核实报名信息，确保提交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扫描件（见附件 1）发送至电子邮箱 lijuan15@whut.edu.cn。



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高级研修班

（报名二维码）

（三）报名确认

由承办方按报名先后顺序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筛选，审核通过后，发送研修确认信息和报到须知。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研修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周一）至 6 月 26 日（周四），其中 6 月 23 日报到，6 月 26 日返程。

（二）报到及研修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育培训中心），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五、其他事项

（一）学员在校学习研修期间，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培训管理、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严禁借研修之机公款旅游、相互宴请或参加与研修无关的活动。

（三）参加研修人员需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2000 字左右），于研修项目结束前提交。

（四）研修项目不收取培训费、食宿费，参加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五）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武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办公电话：027-87651939 027-87651942

联系人：王老师 15100182845

六、交通路线

（一）本次研修不安排接送站，请参加研修人员自行前往报到地点。

（二）报到路线

1. 自驾车请手机导航“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东院继续教育学院”；

2. 武汉站出发：地铁4号线（柏林方向）至岳家嘴站，站内换乘地铁8号线（军运村方向）至街道口站，L出口出站步行至武汉理工大学东院大门；

3. 武昌站出发：地铁4号线（武汉火车站方向）至中南路站，站内换乘，地铁8号线（军运村方向）至街道口站，L出口出站步行至学校；

4. 汉口站出发：地铁2号线（佛祖岭方向）至街道口站，L出口出站步行至学校；

5. 天河机场出发：地铁2号线（佛祖岭方向）至街道口站，L出口出站步行至学校。

- 附件：1. 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
2. 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高级研修项目教学计划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高级研修项目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报到时间					
备注					

注：报名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将回执扫描件或照片发送电子邮件至 lijuan15@whut.edu.cn。

附件 2

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和发展高级研修项目 教学计划

时间		主要内容
6月23日 (星期一)	全天	学员报到
6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	开班式 氢能和燃料电池现状和未来
	下午	燃料电池双极板
6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	燃料电池电化学
	下午	燃料电池公司现场教学
6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	燃料电池标准和规范以及耐久性测试
	下午	燃料电池膜电极 结班式

(以具体实施为准)